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汤琦

联系电话：0660-660771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上级检察机关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深入落实县委重大工作部署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地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根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39 件，切实把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实际行动。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针对教育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四个机制”，切实推动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整改的 3 大类 11 个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将问题细分为 59 个具体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有序扎实推进和落实巡察整改整体成效。

二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为海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对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发挥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同步审查等工作要求，从严打击各类黑恶犯罪及“保护伞”，深化以案促治，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准确把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充分认识打击职务犯罪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惩治贪腐不松懈不停歇，确保我县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强化追赃挽损等工作，着力服务保障经济行稳致远。

三是立足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全面实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

作。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做实做优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是围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促进依法履职，全力打造新形势下的检察官办案组。持续深化检察管理，坚持案件质量管控关口前移，开展业务工作分析会商，切实强化办案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司法衔接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促进提升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五是以党建带动队建，促业务、提升能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组织干警参加形式多样的党课宣讲、红色教育、典型选树活动。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突出专业能力提升。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真正做到严管厚爱，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四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海丰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丰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536.72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57 万元，其他收入为 325.09 万元，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06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2536.72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05.09 万元，其他支出为 326.64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304.9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02%。根据省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3.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96.65	2057.57	2057.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325.09	325.09
本年收入合计	2096.65	2382.66	2382.6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54.06	154.06
总计	2096.65	2536.72	2536.7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49.00	1746.34	1746.34
人员经费	1264.00	1523.47	1523.47
日常公用经费	285.00	222.87	222.87
二、项目支出	547.65	485.29	485.2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2096.65	2231.63	2231.6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305.09	305.09
总计	2096.65	2536.72	2536.7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海丰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海丰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39.2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78.5%。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1.3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2.68%。

总得分 80.5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海丰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通过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1、为推动海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检察保障。

一是全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462 件 603 人，审结 456 件 596 人，审查后批捕 410 件 527 人，不批捕 46 件 6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31 件 812 人，审结 580 件 778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539 件 723 人，不起诉 41 件 55 人，改变管辖 31 件 48 人，调查机关撤回 2 件 2 人。二是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4 件 34 人，审结 5 件 54 人（含 2020 年积案），提起公诉 4 件 30 人。在办理陈某捍等 21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时，针对涉案人员较多、案情较为复杂的情况，启动提前介入机制，提出四个特征方面共计 5 大点的《适时介入法律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三是共受理县监察委移送审查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7 人，审结 9 件 15 人（包括 2020 年积存案件），起诉 6 件 8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3 件 6 人，监委撤回移送起诉 1 人。四是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74 件 90 人，审结 78 件 97 人，批捕

64 件 75 人，不捕 14 件 2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5 件 89 人，审结 72 件 88 人，起诉 62 件 77 人，不起诉 10 件 11 人。做到群众信访 100% 回复，全面推行公开听证，接访 180 批 235 人次，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 68 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2 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 4.5 万元。

2、为维护公平正义，彰显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检察本色。

一是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共改变案件定性 16 件 36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 件 6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34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 671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7.03%。二是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措施，积极开展民事监督工作，重点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加强行政检察工作，补齐行政检察短板，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1 件。三是结合海丰实际，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发出检察建议 19 件。办理了我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首例红色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红四师师部旧址红色资源保护案已入选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3、为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

一是落实司法亲历性要求，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209 件。二是坚持案件质量管控关口前移，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

有效降低全院“案-件比”，2021年，我院案件比为117%。加强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切实降低案件审前羁押率。深入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评查案件679件。三是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我院依法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24件，公安机关依法立案7件，提请批捕4件，移送起诉4件；同期，我院批准逮捕4件，提起公诉8件。

4、为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是在全院共同努力下，我院被省院评为2021年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同时有4个集体和14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一批模范典型。二是持续打造品牌工作，以“五好”检察院标准为新的起点，开展“一院两品”创建工作，以“鹿鸣未检工作室”未成年权益保护为载体，进一步擦亮海丰检察品牌。三是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教育，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安排，共登记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39件；对本院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的，充分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以严格严肃严谨的态度对6名干警及时作出“谈话提醒”处理。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948条、法律文书510份、重要案件信息10条。加强检察新闻宣传，

着力弘扬法治主旋律，院“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524 条。

5、为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后勤服务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财务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做好日常经费的审核、账务的规范处理，确保各项经费合理开支。二是做好各项财务数据报表的填报工作，科学编制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根据各业务部门项目支出需求，细化预算安排，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三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支出，2021 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3.1%，保障海丰院日常工作运转，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服务保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部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和效益情况缺乏对应性、关联性；二是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完毕；三是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作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产出等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海丰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海丰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8 分，得分率为 94.5%。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海丰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海丰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海丰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海丰院制定的《海丰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海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海丰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海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海丰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未明确罗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内容有所缺漏。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海丰院部门整体预算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4 分；部门自评符合等级情况评分 2 分；整改情况反馈评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海丰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

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海丰院制定了《海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包含内部控制相关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度海丰院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海丰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海丰院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海丰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海丰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海丰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海丰院未及时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海丰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海丰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丰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海丰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海丰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84.58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74.11 元/平方米。

行政支出 14375.93 元/人。

业务活动支出 529.34 元/人。

外勤支出 13529.42 元/人。

公用经费支出 38118.12 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6 分，得分率为 78%。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海丰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59 万元，预算 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18 万元，预算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2.98 万元，预算 25 万元、权责发生制资金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预算 7 万元。“三公”经费合计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海丰院设置的产

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海丰院制定的财务制度中未明确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要求等内容有所缺漏；二是制度中未对各科室各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要求。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海丰院 2021 年未按要求及时对固定资产开展盘点工作；二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完善与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深化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并在部门内部加强宣传，鼓励各部门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二

是优化岗位配置，实现人岗优化配置，职责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制度到位。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一是建立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特别是涉及人员离岗、岗位变动时，及时对资产进行盘点交接；二是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未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故无相应的整改情况。

